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　　妮達（HARWANI NITA）
　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　　馬海士（HARWANI MAHESH）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（ASIAN MARL COMPANY LIMITED）
法定代理人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仟零參拾陸萬零柒拾柒元【（美金2,500,000元－美金559,473.48元）x起訴日即民國 108年4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105＝60,360,077.40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